

➤ **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？怎样征税？**

如果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设计费应税劳务（如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），称为混合销售行为。从事货物生产、批发、零售者（包括以货物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为主，兼营应税劳务者）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，应当按照其全部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；其他企业、单位、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不征收增值税，征收营业税。

增值税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，应当分别核算货物、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收入金额（以下简称销售额）。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地核算当期销售金额，税务机关将要求纳税人将其非应税劳务与货物、应税劳务一并缴纳增值税，并且非应税劳务适用税率从高。

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。

商擎网

Tel +86 21 52289730

Fax +86 21 5228-9730

网址

China site : www.cbize.com

Globe site : www.cbize.net